**江苏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政策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指南》（农种发〔2017〕2号）有关要求，省农委日前启动开展我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实施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的背景是什么？

 长期以来，农业生产以保障粮食供给为首要任务，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关注不够，在实践中存在“一品多名”、“一名多品”等现象，严重扰乱了种子市场秩序，加之没有品种标准样品，客观上加大了市场监管难度，育种者权益和农民的利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坑农害农事件时有发生。针对这些问题，新修订《种子法》明确规定：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2017年3月30日，农业部出台《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登记办法”），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随后农业部又印发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指南》（农种发〔2017〕2号），第一批29种非主要农作物被列入登记目录。

 二、国家设立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有哪些重要意义？

《登记办法》颁布实施，既是贯彻《种子法》的客观要求，也是农业进入新阶段对种业工作的新要求。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登记办法》以品种登记为抓手，引导优质、专用、营养品种的选育与推广，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统筹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提供品种支撑，满足消费市场对多样化农产品的需求。通过品种的登记管理，从源头上杜绝“一品多名”、“一名多品”等行为，保证市场上销售品种的特征特性等基本信息全面、完整、真实和准确，维护市场公平竞争。通过品种登记，公开发布登记品种的信息，统一保存品种标准种子样品，登记品种接受全社会监督，建立种业信用体系和可追溯体系，确保种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种业安全、食品安全和生物安全。

 此外，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进行登记，有利于保护物种多样性，保护育种者和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种业安全，促进优势特色农作物产业健康发展。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优势特色农作物，加强经济作物、优势特色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推广工作是重要抓手和有力支撑。品种登记制度与新品种保护制度相结合，并行使用，将有力促进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研发投入，规范市场行为，打击假冒侵权，加快优势特色农作物种业发展 。

 三、申请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有哪些程序？

　　答：第一步，登记申请。申请者在申请品种登记时，应按照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指南的要求，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登记申请材料。值得注意的是，品种登记申请实行属地管理，一个品种只需要在一个省份申请登记。两个以上申请者分别就同一个品种申请品种登记的，优先受理最先提出的申请；同时申请的，优先受理该品种育种者的申请。

　　第二步，受理审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者的品种登记申请后，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函，并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将审查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农业部，并通知申请者按照要求提交种子样品。申请者应按照品种登记指南要求提交种子样品，未按要求提供种子样品的，视为撤回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第三步，登记公告。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对符合规定并按要求提交种子样品的，予以登记，颁发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受理省农业主管部门并说明理由。

 四、品种登记与品种审定有哪些异同？

　　品种登记和品种审定都是品种管理的措施，相同之处有三个方面，对申请品种都应进行必要的试验测试；都要向国家品种标准样品库提交标准样品，农业主管部门发布公告、颁发证书；申请文件或样品不真实，或品种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予以撤销。

　　品种登记和品种审定的不同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试验主体不同，品种登记试验主体是申请者，即试验由申请者自行组织，品种审定试验主体是政府或法律法规授权主体，即品种试验主要由国家统一组织或国家授权有资质单位组织，或者《种子法》授权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组织。二是申请条件不同，品种登记侧重品种的“身份”管理，品种只要符合DUS基本条件，经过试验确定了品种的特征特性和适宜推广范围，且不存在严重的安全问题，即可登记；品种审定有准入门槛限制，品种经过试验测试达到审定标准才能通过审定。三是法律约束程度不同，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品种审定为强制行为，应当审定未经审定通过的品种，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五、江苏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主要依据哪些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指南》（农种发〔2017〕2号）、《第一批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农业部公告第2510号）、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的通知》（苏农业〔2017〕10号）等。

六、目前江苏登记的作物种类包括哪些？

按照《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指南》，目前江苏受理登记申请的作物范围为农业部发布的《第一批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全部29种作物，分别为：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蚕豆、豌豆、油菜、花生、亚麻（胡麻）、向日葵、甘蔗、甜菜、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茎瘤芥、西瓜、甜瓜、苹果、柑橘、香蕉、梨、葡萄、桃、茶树、橡胶树。

29种作物中，22种为原国家和省级审定农作物，谷子、结球甘蓝、黄瓜、番茄，梨、葡萄、桃等其他7种作物为地方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农作物。除香蕉、橡胶树、茎瘤芥、亚麻等4个作物江苏没有种植外，其他作物或多或少都有种植。考虑到登记为一地登记，全国通用，因此全部29种作物均列入我省登记作物范围。

 七、在江苏申请登记的品种和申请者应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登记办法》规定：申请登记的品种和申请者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登记品种条件：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具备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品种名称。申请登记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还应当经过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二）申请者条件：品种登记申请实行属地管理。我省规定：申请者是单位的，其注册地应在我省范围内；申请者是个人的，其户籍所在地应在我省范围内。在中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境外机构、个人在境内申请品种登记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江苏种子企业代理。

需要申请变更登记内容的，应由原申请者提出。如原申请者已不存在的，应说明新申请者与原申请者的关系，并提交相应证明。例如：原品种登记申请者为江苏省种子公司，公司改制组建了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如要申请变更登记内容，应由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八、在江苏申请品种登记应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品种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者法人登记证书（单位）或身份证（个人）复印件；登记申请表；品种特性、育种过程等的说明材料；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种子、植株及果实等实物彩色照片；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材料；品种和申请材料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以及申请者认为能够证明所申报品种特征特性的其他材料。

2017年5月1日《登记办法》实施前已审定或者已销售种植的品种申请登记的，申请者可以按照品种登记指南的要求，提交登记申请表、品种生产销售应用情况或者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说明材料。

九、江苏品种登记受理机关和联系办法？

品种登记属于行政许可，实行属地管理，一个品种只需要在一个省份申请登记。申请者在中国种业信息网“全国种子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实名注册并登记申请后，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邮编：210036；电话：025-83666311）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同时提供有关材料原件核查。

申请者要求变更已登记品种登记内容的，应当向原受理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十、品种登记中有哪些常见的问题？

**1.问：列入登记目录的进口品种需要登记吗？**

答：在我国境内，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进口品种也不例外。

**2.问：国内多家公司进口同一个品种的种子，比如蔬菜籽粒种子，在中国直接分装，以不同的名称销售。此类品种如何进行登记管理？**

**答：**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境外机构，申请者应该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或者在中国有代理企业；同一个品种只能以一个名称销售。

**3.问：多年以前引进的农作物品种，在国内繁殖、推广，这类品种如何进行登记管理？**

**答：**如果该品种已过了品种权保护期限，应该由该品种的引进单位、销售面积较大的单位或者当地县级农业部门自愿申请登记。这类品种申请登记时，只需说明品种引进推广的相关情况，无须提交品种选育材料。

**4、问：我国地方特色品种，尤其是具有地理标志产品的作物品种，如何进行登记管理？**

答：引导当地县级农业部门自愿申请登记。登记时不需要提交品种选育材料，只需要提交品种推广应用情况。

**5.问：有些品种的适宜种植范围很广，但登记申请者在确定其适宜种植范围时只考虑了自己对该品种的种子销售区域，而没有考虑该品种的实际适宜种植范围，这有可能影响其他经销商对该品种的种子经营。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答：尽管品种登记没有独占权，但也具有排他性，一个品种只能申请登记一次。品种登记完成后，其他人也可以推广销售，推广销售种植的范围应在品种登记适宜种植范围内，否者，属于未经登记推广。如果其他种子经销商希望扩大改品种的适宜种植范围，可以依据试验等相关材料，与原申请者协商变更登记，扩大原品种的适宜种植范围。如果超范围推广，属于未经登记推广。

**6.问：已有品种，其他申请者先于育种者登记怎么办，或者其他申请者换了品种名称后申请登记怎么办？**

**答：**登记申请表有“育种者意见”一栏，除非是申请者伪造育种者意见，否则就不会存在这一问题。如果登记申请者伪造育种者意见，一经发现属实，将依照《种子法》和《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所以，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育种者自己申请登记。

**7.问：已审定的品种登记时DUS测试的表格还需要填吗，应如何填写？怎么保证真实性和唯一性？**

**答：**已审定品种申请登记时，申请者只需填写申请表，提交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并对品种登记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负责。品种的真实性和唯一性可以在今后通过建立DNA指纹库逐步加以解决。

**8.问：列入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登记。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广告、推广、销售的概念分别是什么？推广与销售的区别在哪里？**

**答：（1）广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推广：**《农业技术推广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销售：**《合同法》中是指以出售、租赁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行为，包括为促进该行为进行的有关辅助活动，例如广告、促销、展览、服务等活动。

**（2）推广与销售的区别：**

|  |  |  |
| --- | --- | --- |
|  | **推 广** | **销 售** |
| **主体** |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 | 种子销售商。 |
| **客体** | 品种及与其配套的栽培技术。知识产品。 | 种子。物资产品。 |
| **权利** | 使用权。 | 所有权。 |
| **环节** | 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 | 产前。 |
| **方式** | 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 | 转移标的物。 |
| **概念** | 《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第二款。 | 《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 |

**（3）广告管理范围：**

《广告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包括：

(一)利用报纸、期刊、图书、名录等刊登广告。

(二)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录像、幻灯等播映广告。

(三)利用街道、广场、机场、车站、码头等的建筑物或空间设置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牌、橱窗、灯箱、墙壁等广告。

(四)利用影剧院、体育场(馆)、文化馆、展览馆、宾馆、饭店、游乐场、商场等场所内外设置、张贴广告。

(五)利用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广告。

(六)通过邮局邮寄各类广告宣传品。

(七)利用馈赠实物进行广告宣传。

(八)利用媒介和形式刊播、设置、张贴广告。

**9.问：品种登记与品种保护有什么区别？品种登记后是否就获得了保护？同一个品种如果别人抢先以别的名称申请登记了，原来的品种名称就不能用了，对吗？**

**答：**品种保护后，品种权人拥有独占性的排他权。品种登记后，没有独占权，也没有获得保护，但也具有排他性，因为，一个品种只能由一个申请者在一个省完成品种登记，两个以上申请者分别就同一个品种申请登记的，优先受理最先提出的申请；同时申请的，优先受理该品种育种者的申请。

同一个品种只能有一个品种名称，并且品种命名必须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品种登记后，其他人也可以推广使用，谁推广销售谁负责。但登记证书载明的品种名称为该品种的通用名称，禁止在生产、销售、推广过程中擅自更改名称。

**10.问：申请材料中填写的试验点布局与确定的适宜种植区域不一致，怎么办？**

**答：**填写的适宜种植区域应与试验点布局相互呼应，相互支持。

**11.问：对于一品多名重复申请登记的，如何处理？**

**答：**⑴由于申请表中含有育种者意见，“一品多名”的现象会大幅度减少。⑵如果申请者造假，可通过事后监管来解决，强化登记品种跟踪评价、验证、鉴定试验等事后监管措施。一经发现，撤销登记，并将申请者纳入黑名单。

**12.问：《登记办法 》中第十四条中的“品种生产销售应用情况”具体指的是什么？**

**答：**即品种生产销售应用情况证明。可以是品种销售发票（销售发票开具时间应在2017年5月1日以前）或者县级以上农业部门（比如种子管理部门，推广部门等）出具的推广应用证明。

**13.问：《登记办法 》中第十四条中的“品种生产销售应用情况”和“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说明材料”是“或者”还是“与”的关系？是否提供了“品种生产销售应用情况”就不需要“品种特异性 、一致性 、稳定性说明材料”？**

 **答：**是“或者”的关系，2017年5月1日前生产上已经大面积种植的品种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供“品种生产销售应用情况”。“品种特异性 、一致性 、稳定性说明”材料不一定需要填写。

**14.问：已审定的品种，原育种（或者申请审定）的单位已不存在了。现在，申请品种登记的单位可以与原申请审定的单位不一致吗？**

**答：**原则上，品种登记申请者应当与原品种审定申请者一致。如原育种单位或者审定申请者已经不存在了，品种登记申请者要出具书面证明，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经核实情况，并得到该品种选育参与者的相关证明意见，可同意新的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

**15.问：《种子法》规定，应当登记的品种未经登记的，不能广告和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列入第一批登记名录的非主要农作物，由原先的审定作物变为登记作物了，在2017年5月1日以后未申请登记，是否就不能广告和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了？**

**答：**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尚未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可以按照省里出台的管理办法进行品种管理工作。

由审定作物变为登记作物的品种，种子管理部门要引导有关单位完成品种登记。在过渡期内，已审定的品种在申请品种登记前，可以在市场上推广销售，但不能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过渡期后，所有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16.问：种子样品检疫方面的问题如何处理？**

**答：**有检疫对象的农作物，品种登记申请者在寄送种子样品时要提交种子（种苗）检疫证明。种子样品接收单位应将收到的种子（种苗）与种子库（圃）原有的种质资源隔离分开保存，以确保种质资源的安全。

**17.问：已获品种权保护或者已申请品种权保护且已受理的品种，以及已审定的品种，种子样品如何提交？**

**答：**如果已提交种子样品了，就不必重复提交样品，但必须出具已提交种子样品的证明材料，确认样品存放的地点。如果没有提交样品的品种，申请者要按要求提交种子样品。一个品种只需提交一次种子样品，保留一份种子样品。

**18.问：列入登记目录的已审定品种，已经退出市场，或者被撤销审定，能否申请品种登记？**

**答：**不可以，退出市场或者被撤销的品种存在严重缺陷或者有违法行为，继续推广销售不利于种业的健康发展。